



大会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975: 《销售公约》第 1(1)(a)、[35、74、77]和 78 条-中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CISG/2003/25 (2003 年 11 月 6 日)	3
判例 976: 《销售公约》第 25、74、75、[76]、77、78 和[79]条-中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CISG/2003/10 (2003 年 6 月 26 日)	3
判例 977: 《销售公约》第[25]、35、74 和 77 条-中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CISG/2003/09 (2003 年 6 月 19 日)	4
判例 978: 《销售公约》第 53、61、64、[74]、75、77 和[78]条-中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CISG/2002/30 (2002 年 12 月 30 日)	5
判例 979: 《销售公约》第[74、76、77、78 和 84(1)]条-中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CISG/1999/02 (1999 年 5 月 28 日)	6
判例 980: 《销售公约》第 25、74、[75 和 78]条-中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CISG/1999/08 (1999 年 2 月 12 日)	6
判例 981: 《销售公约》第 74、[75]、76 和[78]条-中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CISG/1998/10 (1998 年 12 月 25 日)	7
判例 982: 《销售公约》第 14(1)、23、55、[74]、75 和[77]条-中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CISG/1998/11 (1998 年 12 月 25 日)	8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者指南》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原语文裁定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列出了关键词提示，这些关键词提示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相一致。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提示。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凭借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即可输入国名、立法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和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其中各项的任何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国家通讯员和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对文中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缺漏概不负责。

版权©2010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 有关的判例

判例 975: 《销售公约》第 1(1)(a)、[35、74、77]和 78 条

中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CISG/2003/25

2003 年 11 月 6 日

原件: 中文

英文译文: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1106c1.html>

摘要编写人: Keisha Williams

本案主要涉及买方有责任提供有关受指控货物不符合同规定的证明。

中国卖方与德国买方订立了分批出售玻璃纤维网格布的合同。买方在提取第一批和第二批货柜后, 声称货物有缺陷, 并拒绝支付余下 50% 的价款。买方还拒绝提取第三批货物。为了减少损失, 卖方运回第三批货物, 承担了货物的往返运输费用。

卖方就买方在没有说明原因的情况下不予参与提出仲裁。在双方当事人没有选定法律的情况下, 仲裁庭根据《销售公约》第 1(1)(a)条适用了该公约。仲裁庭认为, 双方订立的合同具有效力和约束力, 并且卖方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但由于买方未提供与受指控的质量缺陷相关的任何证据, 仲裁庭不能裁定交付给买方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因此, 买方拒绝付款并拒绝提取货物违反了《销售公约》规定的买方责任。

据此, 仲裁庭裁定买方须支付购买价格中最初两批货物的未付款, 并支付《销售公约》第 78 条规定的这些款额的利息。仲裁庭还裁定买方须承担第三批货物的往返运输费用。

判例 976: 《销售公约》第 25、74、75、[76]、77、78 和[79]条

中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CISG/2003/10

2003 年 6 月 26 日

原件: 中文

英文译文: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26c1.html>

摘要编写人: Aytekin Gurbuz

一家中国买方与一家香港卖方订立了购买 3 万吨氧化铝的合同。卖方声称买方未出具所需的信用证而违反了合同。因此, 卖方将货物削价转售给其他买方。卖方要求买方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 包括预期利润损失。卖方还要求赔偿利息、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费用。

买方辩称, 它在订立合同时受到经济胁迫, 并提出不可抗力的抗辩理由, 声称无法开具信用证的原因是条例出现变更, 向中国输入氧化铝受到限制。买方声称基于这些原因它应当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该合同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订立，其中规定合同以香港法律为准，并且“双方当事人将《销售公约》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的规定纳入合同，但与合同的明文规定不符或违反适用法律的除外。”

仲裁庭裁定香港法律以及《销售公约》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是适用的，但与合同的明文规定不符或违反适用法律的除外。仲裁庭认为，买方并不能证明受到经济胁迫，并驳回买方提出的不可抗力的抗辩，认为新条例没有完全禁止向中国输入氧化铝。因此，该条例没有使买方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它仍然可以提取货物。

仲裁庭裁定，根据香港销售法和《销售公约》，买方未开具信用证就是根本违反合同（《销售公约》第 25 条）。因此，卖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并要求损害赔偿，包括预期利润损失（《销售公约》第 74 条和《香港货物销售条例》第 52 条）。仲裁庭根据《销售公约》第 75 条的规定，分别计算了全部三批的损害赔偿额，并认为卖方有义务根据《销售公约》第 77 条的规定减轻损害赔偿。

仲裁庭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的规定，驳回卖方关于赔偿利息的权利主张，这是因为卖方要求的数额是实际的损害赔偿额，不涉及任何拖欠款项，并且卖方没有蒙受任何利息损失。

判例 977：《销售公约》第[25]、35、74 和 77 条

中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CISG/2003/09

2003 年 6 月 19 日

原件：中文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19c1.html>

摘要编写人：Parag Parekh

本案主要涉及卖方有义务交付与合同规定相一致的货物，以及买方有责任减轻不符合合同货物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

双方当事人订立了销售某些化学品（精对苯二甲酸）的合同。买方有意转售该货物。买方将在提取货物后将货物交付给其客户。但当货物运达目的地后，买方获悉各包货物的重量低于合同规定的重量并立刻通知卖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检验条款，一家检验机构检查了各包货物并确认不符合合同规定。买方客户终止了他们的合同，因此买方要求卖方赔偿蒙受的金钱上的损失。

买方声称卖方既没有按照合同具体规定的准确重量，也没有按照《销售公约》第 35 条规定的包装交付货物。买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要求损害赔偿。

卖方也辩称尽管包装不当，但实际产品没有缺陷，因此没有从根本上违约。卖方辩称，因为没有明确表示随后将转售给其他客户的货物正是卖方交付给买方的这些货物，买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过期之后才提出损害赔偿，并且买方没有按照《销售公约》第 77 条的规定减轻损失，所以卖方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

仲裁庭认为，买方没有在合同具体规定的时间内提起损害赔偿要求。但仲裁庭

认为卖方事先知道买方想要转售的货物正是它从卖方那里购买的货物。仲裁庭裁定包装与合同要求不一致，而就货物的性质而言这些包装要求特别重要，并且导致买方无法履行与其客户订立的合同，因此卖方从根本上违反了合同和《销售公约》第 35 条。由于买方在此情况下没有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卖方责任限于买方在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称重并重新包装货物的情况下所受的损失。

虽然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损害赔偿，但仲裁庭裁定，赔偿限于在可重新称重并继续销售、从而进一步减轻损失的情况下所受的损失。

判例 978：《销售公约》第 53、61、64、[74]、75、77 和[78]条

中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CISG/2002/30

2002 年 12 月 30 日

原件：中文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230c1.html>

摘要编写人：Alexander Shindler

本案涉及买方根本违约事项，买方未提取货物，也不支付价款，导致卖方承担各项费用，并且被迫削价出售该货物。

一家中国卖方与一家卢森堡买方订立了关于销售锰的合同，CFR（成本加运费）鹿特丹。卖方将货物运到鹿特丹，但买方没有提取货物也没有付款。卖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的规定坚持敦促买方支付货物价款。而买方一开始向卖方发送传真，声称它会支付价款，但后来拒绝付款。结果货物滞留在目的港，货运代理机构开始收取卖方滞期费和码头租赁费。卖方为减轻损失安排转售货物，但因锰的市场价格下跌而蒙受损失。

仲裁庭裁定，买方根本违反合同，因此须承担《销售公约》第 61 和 64 条规定的责任。卖方履行了其交付货物的义务，但买方拒绝接收货物和支付价款，这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卖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75 条的规定随后转售该货物是合理的措施，以便按照《销售公约》第 77 条的规定减轻损失。由于市场价格下跌，卖方转售货物后蒙受差价造成的损失。仲裁庭进而裁定，买方必须赔偿卖方蒙受的各项费用。

仲裁庭认为，卖方无权要求获取买方在与卖方订立合同时没有预知的银行贷款利息。仲裁庭也驳回卖方关于在买方支付购买价款的情况下卖方本应赚取的利息的权利主张，因为卖方最终能够转售货物并且已经获得差价。

判例 979：《销售公约》第[74、76、77、78 和 84(1)]条

中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CISG/1999/02

1999 年 5 月 28 日

原件：中文

中文发表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1995-2002 年）（北京：法律出版社），第 272 页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528c1.html>

摘要编写人：Jean Ho

本案涉及计算《销售公约》规定的损害赔偿额事项。仲裁庭在确定缺席方违约的情况下计算了损害赔偿额。

一家马来西亚卖方和一家中国买方订立了 4,000 立方米马来西亚镶板的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选定中国法律，而仲裁庭适用的《销售公约》是作为该法的一部分。买方为全部购买价款申请了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向买方出具发票以后，买方同意按照发票金额出具信用证。随后，买方获悉卖方无法交付货物。买方要求卖方归还使用信用证支付的款项。卖方汇寄了其中 60%的款项并扣留了剩余部分。买方随即订立了替代货物交易。买方向仲裁庭提出要求得到未归还部分的价款、利息、利润损失和违约赔偿金的支付。

仲裁庭裁定卖方须退还剩余价款，支付利息，并赔偿因卖方违约和逾期付款导致的利润损失。但仲裁庭驳回了违约赔偿金，因为买方在订立转卖合同之前已知道卖方无法交付货物，并且它已经收到卖方的部分退款。然而，买方尽管订立了转卖合同但没有减轻它的损失，因此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判例 980：《销售公约》第 25、74、[75 和 78]条

中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CISG/1999/08

1999 年 2 月 12 日

原件：中文

中文发表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1999 年卷，第 1548-1522 页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0212c1.html>

摘要编写人：Jean Ho

本案涉及联合买方不履行合同以及卖方可利用的补救方面的事项。附带的议题是雇员代表雇主签署的合同是否对雇主具有约束力。

一家瑞士卖方和两家中国买方订立了关于销售一套镀铬生产线设备的合同，CIP（成本加保险费价格）上海。一定比例的购买价款凭提单用信用证支付。卖方在交货之前要求买方立刻开具信用证。第二个买方通知卖方它在银行遇到问题，并且只能延后开具信用证。第一个买方通知卖方最终用户不能从银行获得信贷，无法购买买方的设备，因此卖方应当联系最终用户和第二个买方。最

终，第一个买方和第二个买方都没有开具合同规定的信用证。由于最终用户已经破产，买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卖方将该设备转售给另一家公司。

卖方要求因替代货物交易额低于第一个买方已支付额而产生差价的损害赔偿、利息、仓储费用和各项成本及费用。

第二个买方对这项责任提出异议，辩称其参与谈判并签署合同的雇员无权签订也对第二个买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第一个买方根据过去的做法也提出异议。

仲裁庭驳回了第二个买方不承担责任的辩解，因为第二个买方的雇员不是该合同的第三方，因此全权代表第二个买方，并且签订的合同对第二个买方具有约束力。仲裁庭认为，这两家买方未在卖方履行合同（《销售公约》第 25 条）的情况下开具信用证构成根本违约，并且因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是买方订立该合同时理应预知的（《销售公约》第 74 条），因此须承担卖方要求的损害赔偿。仲裁庭还认为，买方有责任承担卖方的法律费用和仲裁及重新仲裁的费用。

判例 981：《销售公约》第 74、[75]、76 和[78]条

中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CISG/1998/10

1998 年 12 月 25 日

原件：中文

中文发表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

1998 年卷，第 3034-3040 页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225c2.html>

摘要编写人：Jean Ho

本案涉及卖方不履行销售合同及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违约导致的损害赔偿额的事项。

一家中国卖方和一家瑞士买方订立了 1 万公吨生铁的买卖合同。买方在商定的交货日期之前出具了必要的信用证，随后应卖方的要求同意延长交货日期。在新的交货日期之前，卖方通知买方它的供应商拒绝按原先商定的价格交付货物，并将它们出售给另一个客户。在这之后，卖方通知买方不能交货，并且卖方将向买方赔偿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买方提交这起争端进行仲裁。

买方声称因卖方违约迫使买方从其他货源以较高的价格购买货物，以履行其对第三方负有的合同义务。买方与其他供应商订立了两份合同。买方声称蒙受利润损失。由于其中一份替代货物购买合同在卖方违约之前订立，买方主张计算损害赔偿的货物价格应是卖方违约后当月中国市场的时价（《销售公约》第 76 条）。此外，买方要求赔偿开具信用证和违约金产生的费用以及利息。

卖方未对赔偿责任提出异议，但对计算损害赔偿的方法提出异议。卖方还辩称，国际市场的时价是更适合这种情况的参照价。卖方又辩称买方提供的提单未指明其中一次替代货物交易的供应商，因此不足以证明买方购得替代货物的价格。

仲裁庭驳回卖方后一项争论点，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的规定，对有争

议的替代货物交易计算利润损失必须是原合同价格与该交易的实际购入价格之间的差额。关于第二次替代货物交易，仲裁庭认同卖方关于《销售公约》第 76 条规定的“时价”应是国际市场价格的观点。

判例 982：《销售公约》第 14(1)、23、55、[74]、75 和[77]条

中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CISG/1998/11

1998 年 12 月 25 日

原件：中文

中文发表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2004 年 5 月）

1998 年卷，第 3040-3046 页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81225c1.html>

摘要编写人：Jean Ho

本案涉及具体规定合同条款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通知对方当事人已做出宣告合同无效的决定。

一家中国卖方和一家瑞士买方订立了 5,000 公吨碱性生铁和 5,000 公吨铸造用生铁的买卖合同。合同规定买方必须出具不可撤销信用证，以及将出具另一份关于进口卖方 10 万公吨铁矿石的信用证。该合同还规定将按双方商定的价格交付 1 万公吨碱性生铁，以及按双方商定的价格交付 1 万公吨碱性生铁或铸造用生铁。碱性生铁和铸造用生铁将由合同指定的两家不同的工厂供应。

根据卖方的指称，买方仅履行了有关第一批 5,000 公吨碱性生铁的义务，随后就第一批 5,000 公吨铸造用生铁给予卖方补偿。此外，买方没有履行其余 2 万公吨碱性生铁的义务。这导致卖方不得不向另外两家公司亏本转售 1 万公吨碱性生铁，并因撤销国内供应商的 1 万公吨碱性生铁订单蒙受其他的损失。卖方要求由转售 1 万公吨碱性生铁导致的损害赔偿和利息，以及因撤销 1 万公吨碱性生铁订单而产生的费用。

买方声称，卖方最终转售的 1 万公吨碱性生铁事实上是买卖双方订立的另一份买卖合同的标的物（见判例 981）。买方还辩称，因为国内供应商不是原合同商定的供应商，所以卖方不得要求由撤销 1 万公吨碱性生铁订单导致的损害赔偿。

仲裁庭首先考虑是否订立了关于 2 万公吨碱性生铁的合同。它裁定，关于 1 万公吨碱性生铁的第一次要约是“十分确定”的（《销售公约》第 14(1)条），并且根据《销售公约》第 23 条的规定视为“接受”。但有关该要约的最终标的物是未明确的，因此关于 1 万公吨碱性生铁或铸造用生铁的要约不是“十分确定”的。因此，没有要约，没有接受，也就不存在关于余下 1 万公吨碱性生铁的合同。

仲裁庭驳回了买方关于转售 1 万公吨碱性生铁构成双方当事人订立其他合同的基础的争辩，因为后一份合同没有证据支持买方的立场，但仲裁庭认为，卖方无权要求对转售造成的损失的赔偿。书面证据表明，买卖双方仍在就这 1 万公

吨碱性生铁的价格进行谈判。由于卖方没有出示证据来证明它在卖方第一次转售之前已宣告原合同无效，根据《销售公约》第 75 条，卖方无权要求损害赔偿，因为卖方并不是在宣告原合同无效之后与其他两家公司订立转售合同的。
